

# 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动卫标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公布动物卫生国家标准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日前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〔2019〕11号）公布了2019年第一批国家标准立项项目，其中涉及12项动物卫生领域标准（见附件1）。为规范标准起草工作，推进标准完成进度，下面将标准制修订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确保标准质量

请各相关单位及时成立起草组，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标准质量。具体可登录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std.cahec.cn/>），点击“工作须知”栏目，阅读并参照标准编写及送审要求执行。

## 二、提高标准编写能力

请各起草组成员认真学习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（GB/T 1.1-2009），并派员参加我标委会2019年举办的公益性标准培训班，熟悉标准编写格式及编写规范。

## 三、建立标准工作机制

请各起草组与标委会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机制，固定联络人及首席专家信息，及时交流起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并于2019年4月29日前反馈首席专家和联络人信息（附件3），发送至tc181@cahec.cn。标委会秘书处将履行标准起草监督职责，对延期提交材料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研，了解标准进展情况，督促集中力量完成。

## 四、及时形成阶段材料

考虑到标准均在技术成熟基础上申请立项，因此，请各起草组于2019年5月31日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材料，2019年7月31日前形成标准送审材料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按照标准完成进度（附件2）所列的内容，及时发送至tc181@cahec.cn。若未能按期提交，需提供工作进度及预期完成时间的工作报告，并附上首席专家签字和单位盖章。

标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韩凤玲 王媛媛

联系电话：0532-85630386

邮 箱：tc181@caheec.cn

- 附件：1. 2019年动物卫生国家标准立项项目清单  
2. 标准完成进度表  
3. 信息反馈表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年4月11日


## 附件 1

## 2019年动物卫生国家标准立项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类型	起草单位
1	20191034-T-326	牛海绵状脑病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9180-2003	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2	20191035-T-326	猪瘟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6551-2008	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OIE猪瘟参考实验室
3	20191036-T-326	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	推荐制定	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4	20191037-T-326	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8645-2002	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
5	20191038-T-326	猪囊尾蚴病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8644-2002	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
6	20191039-T-326	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23197-2008	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7	20191040-T-326	传染性法氏囊病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9167-2003	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;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畜牧兽医研究所
8	20191041-T-326	中兽医基本术语	推荐制定	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
9	20191042-T-326	新城疫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6550-2008	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10	20191043-T-326	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8936-2003	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
11	20191044-T-326	非洲猪瘟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8648-2002	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
12	20191045-T-326	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	推荐修订 GB/T18647-2002	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

## 附件 2

### 标准完成进度表

阶段	时间	工作内容	报送材料
提交征求意见材料	2019 年 5 月 31 日前	研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、 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。	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电子材料发送至 tc181@cahec.cn
征求意见	2019 年 6 月 30 日前	起草人征求 10 家单位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回执情况，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同时，秘书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	-
提交送审材料	2019 年 7 月 31 日前	根据征求意见情况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、送审稿编制说明，并找 3 家单位进行技术复核。	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送审材料发送至 tc181@cahec.cn。

附件 3

信息反馈表

标准名称:

人员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	邮箱
首席专家			
联络人			